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表决，选举陈伟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伟先生简历如下：

陈伟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加入公司至今从事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工，现任公司事业部工程总监、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6日